

# 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174号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2020年度至2022年度，发行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0.58%、96.75%、37.20%。截至2023年9月末，公司实控人合计持有公司63.07%的股权。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公告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后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共10,349.98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9.56%。2023年9月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3,867.12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39,822.11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公司现金分红水平是否与公司盈利水平、现金流状态和业务发展阶段需要相匹配，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状况相符，是否有助于公司持续发展；（2）发行人

前次募集资金存在变更永久补流情形，请结合前募资金用途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履行的决策程序、截至目前实际补流的金额及比例等，说明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要求，是否涉及调减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形；（3）结合公司业务模式、营业收入增长情况、采购支付周期和销售回款周期等情况，测算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最低营运资金，结合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期限等情况，说明目前货币资金余额是否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周期相匹配，是否存在大额闲置资金的情形；（4）结合（1）-（3）相关情况，说明本次融资必要性、融资规模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40%、32.32%、37.42%和 38.35%，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335.39 万元、41,175.41 万元、53,496.13 万元和 39,681.7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796.81 万元、6,099.35 万元、13,362.71 万元和 10,062.0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整体呈上涨趋势，但 2023 年第三季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 32.89%。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11%、75.33%、83.53%及 80.15%，其中，2020 年至 2023 年持续为前三大客户的 REECE AUSTRALIA PTY LTD，在 2023 年前三季度已不是前五大客户。中介机构对外销收入执行了函证程序，报告期内回函率在 60%-70%左右。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其中青岛大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青岛义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于自身经营原因进行注销，部分供应商设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和客户重叠的情形。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4,986.23 万元，其中子公司青岛伟隆五金机械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发行人子公司海南伟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伟隆）是以对外投资为主的公司，发行人持股 60%，合作方持股 40%；伟隆（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伟隆）经营范围包括自有资金投资。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海南伟隆持有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益安地风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账面金额为 11,215.11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认定财务性投资为 11,138.97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14.23%；此外，发行人存在“光大信托-深汇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贵竹固收增利 6 个月自动续期 2 号”等交易性金融资产，预期收益率最高至 5.4%，均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业务销售模式、成本价格和毛利率变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产品议价能力情况等，说明 2022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和净利润变动不匹配的原因，是否同行业可比；（2）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水平及同比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一致，2022 年五大客户之一的 REECE AUSTRALIA PTY LTD 未出现在 2023 年前三季度五大客户名单中的原因，相关合作是否稳定，是否存在重要客户终止业务合作的情况，如是，说明具体终止的原因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3）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较大，请说明汇兑损益金额等与境外收入是否匹配，是否符合有关进出口政策，是否存在国际贸易摩擦、汇率波动等方面的风险及对公

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和汇兑损益的影响；（4）结合报告期境外销售的主要业务模式和经营情况、按主要国家或地区划分的金额及占比、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客户变化、相关信用政策、应收款项及回款、贴牌客户合作模式及协议签订情况等，说明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说明主要客户是否发生较大变动，如是，说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函证涉及金额占境外收入的比例，并结合报告期内回函率情况，说明未回函原因及对未回函客户收入的核查是否履行替代程序及充分性；（5）分期列示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种类及规模占比、设立时间、注册资本等，结合发行人生产成本结构，说明供应商存在较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客户与供应商存在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说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人员、业务或资金往来；（6）说明汽车配件毛利率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客户合作是否可持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业务是否存在经营风险；（7）发行人是否开展商业房地产经营业务，如是，请说明相关业务开展的具体模式、经营内容，并说明为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不变相投入相关业务的措施及有效性；（8）列示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财务性投资相关科目的详细情形，结合海南伟隆、香港伟隆等认缴实缴和具体投资情况，说明发行人投资私募基金的原因、计量的会计政策及减值风险，并结合相关基金、资管、信托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背景、底层资产、收益率区间等，以及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对被投资企业之间合作、销售、采购等情况，说明未将相关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依据

是否充分，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结合发行人持有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实际投入时点，说明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结合前述情形，说明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以及最新监管要求，是否涉及调减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6）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8）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000.00万元，其中27,800.00万元计划用于“智慧节能阀门建设项目”，其余5,200.00万元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新增“智能阀门”产能2.5万套、“燃气阀门”3.5万套。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备案或审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环评、能评文件取得情况，是否已取得项目开工所需的所有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2）请以列表等方式详细说明本募项目产品与现有业务产品的区别和联系，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性能、智能化程度等方面，并结合本募产品报告期内已实现收入、相关研发情况等，说明是否属于募集资金投向主业；（3）请结合本募产品的应用场景和市场空间、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产品竞争优势、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等情况，量化测算并分类别说明发行人的实际产能需求，产能扩张幅

度是否与市场发展趋势相符，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4）请结合“智慧节能阀门建设项目”产品具体参数，说明智能阀门和燃气阀门的具体区别和联系，以及在智慧与节能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的比较，募投项目名称是否与实际产品相匹配，是否准确客观描述本次募投项目涉及阀门产品，是否存在夸大宣传或者误导性陈述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4）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莱州伟隆存在因其原管理人员范庆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庆伟之胞弟）私用莱州伟隆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伟隆）公章而导致的诉讼情况，包括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私用莱州伟隆公章对外签署借款合同及签署担保合同，其中涉及担保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案件，法院判决莱州伟隆就莱州辰英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范威辰无法清偿部分承担 50% 的赔偿责任（以下简称辰英特案）；此外，目前尚有部分诉讼在审理中。2021 年 10 月，青岛证监局、交易所针对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分别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给予监管函。根据发行人、范庆丰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庆伟出具的承诺，“如未来莱州伟隆因范庆丰私用公章对外借款或担保的原因遭受损失，范庆伟将及时补偿莱州伟隆损失。”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前述尚在审理中诉讼的进展，以及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影响；（2）子公司就前述借款、担保履行相应责任涉及金额的交易对手方、发生额、发生日期、追回金额及

日期，法院就辰英特案等已判决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具体履行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违规提供担保，后续是否可能涉及违规处分或被采取相关措施；（3）发行人是否已就范庆伟关于莱州伟隆的承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内容是否符合可行性、明确性要求，相关承诺作出的具体日期及执行情况，莱州伟隆垫付资金及范庆伟收回款项的时间间隔，在间隔期是否构成资金占用等情形，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及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如有）的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

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12月14日